



## 2026全国两会

### 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

# 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 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

本报北京专电(记者 杨猛 张寅 郎晶晶)3月8日,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

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7日下午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结合云南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化军地联建协作发展,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为完成“十五五”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目标任务作出云南贡献。

代表们在审议时表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

必然要求,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举措,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需要,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实现从“有法可依”到“有典可循”的历史性跨越。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成功经验转化为法律规定的重要举措,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制定

国家发展规划法,将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成功经验确立为法律制度规范,对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应当坚持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理念予以明确,对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具体程序作出全面系统规定,将为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代表们表示,三部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吸纳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实践成果,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共识,既彰显鲜明的政治导向,又体现严密的法治规范,既契合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又顺应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完成赞成三

部法律草案。将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草案内容,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审议讨论,积极为高质量立法建言献策、凝聚共识。

代表们表示,三部法律正式颁布实施后,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发展战略和规划的重要论述精神,结合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力做好学习宣传工作,积极推动全省上下抓好贯彻实施,为推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更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不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

## 住滇全国政协委员认真讨论三部法律草案



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在分组讨论法律草案中认真发言 本报记者 黄兴能 摄

本报讯(记者 张潇予)3月8日上午,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分组讨论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在各自界别小组认真参加讨论。

委员们一致认为,制定三部法律草案是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大立法举措,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顺应时代所需、回应人民所盼的客观要求,必将进一步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推动“良法善治促发展”持续向前。

讨论中,于千干、杨晓红、李孝轩、卓君佳、东宝仲巴·呼图克图等委员结合法律条文内容,就长期关注的领域作了交流发言。委员们一致表示,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三部法律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深刻理解国家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民生保障、国家安全等各领域的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法律条文背后蕴含的政策走向,切实发挥好委员的桥梁纽带作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聚民智,为良法善治奠定坚实民意基础,凝心聚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三月北京,春意初萌。8日上午,在滇全国人大代表、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审议和讨论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大家立足云南生态优势与发展实际,谈认识、提建议、话未来,凝聚起以法治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的共识。

作为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内容涵盖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

会场上,代表委员们积极发言、各抒己见,从宏观的制度设计认识到微观条款的细致打磨,从寻找开发保护的法律法规,到为法律宣传贯彻建言献策,大家不仅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给予高度认可,更寄托了对云南绿色发展的深切期许。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是代表委员们发言的关键词。全国政协委员、德宏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卓君佳说,生态环境法典既立足全局,明确“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立法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又贴近民生,精准回应老百姓“家门口”的生态烦恼,每一项规定都饱含温度,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

益,实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生态环境法典顺应时代要求、回应人民期盼,对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重要保障作用。”全国人大代表、楚雄彝族自治州委书记张子建介绍,楚雄州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有力推动高水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进。该州先后出台林下经济促进条例、沿湖岸线保护管理条例、乡村清洁条例,制定野生菌保护规范性文件,绿孔雀保护案例入选COP15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绿孔雀家园法律保护”相关实践被载入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报告》。截至2025年底,全州累计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品牌国家级5个、省级4个。

张子建建议,进一步完善群众共享

### > 两会特写

## 在滇全国人大代表、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审议讨论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以法治之力守护绿水青山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制度机制,更好促进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让良好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代表委员们一致认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将为云南全面推进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高巍说,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使生态环保领域法律责任的协调和衔接机制得以进一步完善,把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统一于整体有机的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框架中,有利于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框架和视野中,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持续、健康、有序的生态环境空间和社会发展条件。他表示,法典的实施将为滇池、洱海等高原湖泊治理提供具体可行的法律机制,也将助力云南在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域打造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典范和模板。

“法典将涉及生态环境的单行法规系统编纂为法典,内容更加完整,逻辑更加统一。”全国人大代表、云南众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万立特别关注法典中提到的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等内容。他认为,这为云南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拓展了渠道,提供了明确依据,对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具有深远意义。

全国政协委员、云南工商学院执行校长李孝轩多年来协同有关专家,对蚯蚓的电捕滥杀、野生蜜蜂的保护情况,以及外来有害物种的非法入侵风险进行了调研,报送了政协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这类具有重大生态价值的野生动物,虽没有纳入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分别条款,但根据总则中生态保护的基本原则,仍应坚决依法治理滥捕滥采行为。”李孝轩表示,将持续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化对蚯蚓、野生蜜蜂、野生菌等“小众”生态要素的调研,推动生态环境法典贯彻落实。

本报记者 郎晶晶 张潇予 张寅 岳晓琼